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消费欺诈保险条款

(利宝)(备-其他)[2016](主)26 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所称被保险人应为符合投保单所载的年龄要求、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法定住所地或经常居住地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在境内旅行，其旅行行程开始和终止于境内的自然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旅行并在合法经营的涉旅景区、酒店、旅行社、商场、餐厅等场所（以下简称“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以下简称“消费”）时，因经营者采取虚假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被保险人，使被保险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该次消费超出正常市场价格的不合理费用给予赔偿。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经营者明码标价且被保险人接受价格后的购买行为；
- (三)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因市场波动、景气循环、地区差异的价格变动；
- (四) 被保险人和经营者的共谋、串通行为；
- (五) 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在下列期间发生消费欺诈行为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的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精神损害赔偿；
- (三) 非合法经营的涉旅景区、酒店、旅行社、商场、餐厅等场所发生的消费欺诈行为；
- (四)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景区、旅行社、商场、餐厅等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承保条件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第八条 承保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险金额、免赔额或免赔率的约定，保险人根据风险情况对保险费的调整或根据风险情况约定的特别条件等。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对保险金申请相关内容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

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1)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工商、物价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消费欺诈事件认定证明文件;
- (5)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对景区、酒店、旅行社、商场、餐厅的认证文件;
-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内通知工商、物价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被保险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工商、物价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四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 在本保险合同中, 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消费欺诈: 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 采取虚假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保险合同中的消费欺诈是指如下行为:

- (1) 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2)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 (3)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4)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5)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服务;
- (6)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7)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 (8)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9)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10) 谎称正品实际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 (11)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2. 景气循环: 指经济景气状况呈周期性循环变动的情况。